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8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553,000元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93,698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0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佳力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98,44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4823%。

●本季度转股情况：佳力转债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1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12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6.36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6月23日。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40元/股调整为2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1年6月23日。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6日。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15元/股调整为16.3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2年6月16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佳力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

（二）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6日。佳力转债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15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1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087股，该股本转增后7,122股；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553,000元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93,698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转股股数为61,840股，该股本转增后为86,576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09%。

（三）截至2022年6月30日，"佳力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98,44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482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16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56	–	38,5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3,730,934	0	303,730,934
总股本	303,769,490	0	303,769,490

注：1、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总股本为216,973,120股，因佳力转债在2022年4月1日至6月15日期间累计转股5,087股，公司总股本由216,973,12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5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6,945,580股）变更为216,978,20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5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6,950,667股）。公司以2022年6月15日的总股本216,978,207股为基数，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因本次权益分派所形成的转增股份数量为86,791,28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01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780,267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3,769,49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55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3,730,93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6日。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15日期间，佳力转债累计转股股本为5,087股，该股本转增后为7,122股。

3、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佳力转债转股股本为0股，本季度累计转股股数为7,122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25-84916610

联系邮箱：gaojian@canatal.com.cn（或xujy@canatal.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8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7天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71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642.0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9.70%，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1,642.03	39.70%
合计		29,328.40	11,642.03	39.70%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05
产品期限	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7日
起息日	2022年6月30日
到期日	2022年7月7日
收益类型	保本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7天。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142.40	197,847.20
负债总额	95,855.62	96,112.28
净资产	103,286.78	101,734.91
项目	2022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19	7,393.07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13%，货币资金余额为5.76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21%。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1日下午14：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因年产10,000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实施主体由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子公司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子公司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项目实施主体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签订等事宜。

二、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因年产10,000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实施主体由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子公司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因年产10,000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实施主体由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子公司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子公司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项目实施主体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签订等事宜。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民股份"）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9,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4,054,716.9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5,945,283.0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3月5日全部到账，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21］000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000.00万元（含98,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12,000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	23,000.00	20,706.55
2	年产10,000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	14,200.00	13,133.50
3	年产500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	6,733.78	2,696.77
4	绿色节能项目	38,226.86	32,463.18
5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计		111,160.64	98,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10,000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由利民化学实施。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2022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利民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年产10,000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实施主体由利民化学变更为威远生化。公司拟以股东借款的方式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向威远生化提供不超过13,133.50万元的募集资金借款，威远生化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公司支付利息。

四、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25,723万元整。

3、法定代表人：张庆。

4、成立时间：2013年7月23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93074851828L。

6、住所：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6号。

7、经营范围：生物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除外）；农药、化肥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除外）批发、零售；35%水胺硫磷乳油、40%水胺硫磷乳油、40%甲基异柳磷乳油、95%乙醇甲醇、甲苯、20%盐酸、90%甲乙醇混合物、98%乙酸甲酯、氯乙烷的生产（有效期至2023年1月2日）；水溶性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无机肥的生产、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许可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凭证方可经营）。

8、股权结构：本公司直接持有96.71%股权、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利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3.29%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10,219.87万元，净资产为74,105.59万元，营业收入229,307.74万元，净利润14,204.6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赵伟建先生、蔡宁女士、刘亚萍女士、程丽女士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利民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利民股份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民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2）。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5
转债代码：110043 转债简称：无锡转债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共有78,661,000元"无锡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562,66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21,33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7.3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81号文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2号文同意，本行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无锡转债"，债券代码"110043"。

根据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无锡转债"自2018年8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行股份，目前转股价为5.6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无锡转债"转股期为：2018年8月6日至2024年1月30日。

自2018年8月6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78,661,000元"无锡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562,66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3%。

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2,000元"无锡转债"转换成本行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9%。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21,33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7.3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3月31日）	本期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975,537	0	97,975,5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3,701,587	356	1,763,701,943
总股本	1,861,677,124	356	1,861,677,48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2830815

传真：0510-82830815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二街9号

邮编：21412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2-042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县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获悉，漳县自然资源局已收到甘肃省漳县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告知漳县公司非法采矿案犯罪事实已发生，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标准，决定对漳县公司非法采矿案立案侦查。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因矿山越界开采事项被刑事立案侦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2年1月6日，该案件由甘肃省漳县公安局侦查终结，以漳县公司涉嫌非法采矿罪，移送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漳县公司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但其具有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缴违法所得，缴纳罚款，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恢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为漳县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等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漳县公司不起诉。

备查文件：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安检刑不诉[2022]61号）。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驱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00万元增加至26,500万元，英威腾持股比例变更为49.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驱动公司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申力	3,000	16.67%	黄申力	1,800	6.79%
深圳市英威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	4.28%	深圳市英威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	2.91%
深圳市英盛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200	6.67%	深圳市英盛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200	4.53%
深圳市英威腾达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55%	深圳市英威腾达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7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80	56.0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080	49.36%
深圳市英威腾兴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950	10.83%	深圳市英威腾兴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950	7.36%
			深圳市英威腾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	4.53%
			深圳市英威腾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0	4.9%
			嘉兴鹏颖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4.53%
			刘向阳	1,600	6.04%
			叶雪良	1,400	5.28%
合计	18,000	100%	合计	26,500	1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决定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327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紫江新材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紫江新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决定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3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配股事宜已于2019年12月完成，相关获配股份已于2020年1月上市，公司聘请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为公司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证券委派封嘉玮先生、伍嘉毅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配股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配股的保荐工作及获配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摩根士丹利证券将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摩根士丹利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保荐代表人伍嘉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摩根士丹利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只璟轩先生接替伍嘉毅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封嘉玮先生和只璟轩先生。

只璟轩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保荐代表人简历：

只璟轩先生，保荐代表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三诺生物（300298）、益丰药房（603939）、屹唐半导体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及美的集团（000333）、天壕环境（300332）、兖州煤业（600188）等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天齐锂业（002466）再融资项目。